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福診所即何文浩

相　對　人　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傅輝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八三九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遭鈞院107年度板簡字第588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8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07年度板簡字第588號民事判決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業據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839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